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钦州市邦大水产养殖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8.1320万元,资产总额为325.329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/人, 营业收入为_/万元, 资产总额为_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钦州市邦大水产养殖场

日期: 2025年6月23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